



附件1-2

广州保莱工艺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甘棠村甘东横街70号生产金属工艺品，年产1200万件金属饰物（约生产金属饰物11916.07m²，包含介子5405.1m²、链1640.32m²、吊咀3010.15m²、耳环1860.5m²），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电镀废气、酸雾、电镀废水（含铜、含氰、含铬）、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电镀废气、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含铜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处理-沉淀、二级破氰池、化学还原法处理技术）后汇入综合调节池，再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2022年10月20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情况：**2022年10月20日**我（单位）正常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对我单位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执法人员现场送达的《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22)第N02201247显示，我单位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氨氮为38.2mg/L，总氮为



40.8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限值：氨氮为30mg/L，总氮为40mg/L)，超标0.3倍、0.02倍；我单位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挥发酚为2.59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2.0mg/L)，超标0.3倍。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番)罚告(2022)62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马上组织电镀主管人员对部门的操作工艺进行排查纠正；对三废车间各管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工作，更换一组监测探头，以及准备一批测试包，时刻抽水样进行自我测试等工作，做好以上工作之余还分别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对我司污水进行检测工作等。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



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保莱工艺品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25日 李勇奇